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職員陞任及遷調作業規定

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中人自第 0930000914 號函訂定
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中人字第 0940000020 號函修訂
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中人字第 0950014197 號函修訂
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中人字第 0960015844 號函修訂
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中人字第 0980025880 號函修訂
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中人字第 1000008655 號函修訂
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中人字第 1030006010 號函修訂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局職員職務出缺時，採內升與外補兼顧原則，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三、職缺採內升或外補方式遴補，考量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得由各出缺單位逕行簽報本局局長決定。

四、職缺如決定採內升時，應就本局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辦理陞遷考評，擇優陞任。其陞遷考評作業程序及評比方式，分別辦理如下：

(一) 考評作業程序部分：

1. 具有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列冊，並辦理資績評比（含共同選項、個別選項）。
2. 送交符合陞遷資格人員核對，如核對無訛後，簽章後逕送人事室。
3. 提交甄審會委員審查，衡酌冊列人員共同選項評分或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評分，評定各項考評評分。
4. 召開甄審會審查。
5. 依審查結果簽報本局局長核定陞任人選。

(二) 考評評分方式（詳如附所擬本局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 陞遷考評項目計分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目考評。
2. 共同選項（百分之四十）、個別選項（百分之四十）及綜合考評（百分之二十）三大項合計總分數一百分。

五、職缺如決定採外補時，應公開甄選，擇優遴選適當人員遞補。其甄選作業程序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 甄選作業程序：

1. 上網公開徵才（如需備取人員須於簽陳本局局長核可時註明備取名額數，數額不得逾職缺數 2 倍，時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2. 篩選符合所訂徵才條件人員。
3. 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由用人單位主管、人事主任、人事甄審會委員一人組成面試小組）。
4. 評定各項考評評分。
5. 召開甄審會審查。
6. 依審查結果簽報本局局長核定進用人選。

(二) 考評評分方式：

由面試委員就學經歷、發展潛力、專業才能等綜合考評，共同評定優先遴選順序。

六、前述甄審會審查結果，就具有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依程序報請本局局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七、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其互相調任時，免辦理陞遷考核，直接簽報本局局長核定逕行調任。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職務陞遷序列表

第 1 層	職稱	副組長				
	職等	10				
第 2 層	職稱	簡任秘書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職等	10	10	9-10		
第 3 層	職稱	科長	主任			
	職等	9	9			
第 4 層	職稱	秘書	技正			
	職等	8-9	8-9			
第 5 層	職稱	專員				
	職等	7-8				
第 6 層	職稱	科員	技士			次一層級中具有薦任資格者優先陞任。
	職等	5 或 6-7	5 或 6-7			
第 7 層	職稱	助理員	辦事員	技佐		本層級具薦任用資格者，得視職缺情形，遷調為技佐或助理員。
	職等	4-5	3-5	4-5		
第 8 層	職稱	書記				
	職等	1-3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主任係指人事、主計、政風室主任。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陞任評分標準表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40分〕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p>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p> <p>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p> <p>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p> <p>(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p> <p>(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p> <p>(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p> <p>(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p> <p>(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p> <p>(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第1、2職等:1分。</p> <p>(二)第3職等:2分。</p> <p>(三)第5職等:3分。</p> <p>(四)第6職等:3.5分。</p> <p>(五)第7、8職等:4分。</p> <p>(六)第9職等:5分。</p> <p>(七)第10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40分〕	考 試	高等考試1級考試 或1等特考及其 相當之考試及格	5	本項目 之評分 ，最高 以7分 為限。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 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 用人之職務。
	年 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1年	1.2	本項目 之評分 ，最高 以10 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 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 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 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 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 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 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 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 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 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 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 ，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 、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 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 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 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分之限制。 六、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有 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 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 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 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 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 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 陞任計分標準）。
		副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年	2	
考 績	甲等	2	本項目 之評分 ，最高 以10 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 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局長覆核後，如未經銓敘 部審定，准先依局長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 分。	
乙等	1.6			

共同選項 (40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獎 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個 別 選 項 (40分)	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職 務 歷 練	依本規定遷調，或奉示在組、室、科間工作職務調整，或經簽奉核准遷調，且送人事室依規定發布有案者。	2	本項目之最高評分以17分為限。 1. 本項計分為「職務歷練」(分3目)與「發展潛能」(分2目)兩部分，共有5目。 2. 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每次遷調應滿一年以上且當年度考績列甲等者，計給1分。上列遷調有數次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2分為限。 3. 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借調科技部服務，年度考績列甲等者，每滿一年計1分。上列借調服務有數次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3分為限。 4. 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代理高一層級職務，每滿半年計0.5分。上列代理職務有數次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2分為限。 5. 「發展潛能」部分，就受考人對所職掌業務之研究創新能力與業務學習能力方面作考評，但最高各以5分為限。由服務單位主管及人事甄審委員共同考評，其各占評分比重分別如下： (1) 服務單位主管：40%。 (2) 人事甄審委員：60%。
			借調科季部服務	3	
			代理高一層級職務	2	
	發 展 潛 能	對所職掌業務有研究創新能力	5		
		對業務學習能力	5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分)	2·訓練及進修	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及研習	2	本項目最高評分以8分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者(以曆年計,含當年),給予計分。 2. 訓練及研習期間在1週以上,給予1分;期間在2週以上,給予2分。 3. 訓練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6小時折算1天,30小時或5天折算1週。 4. 終身學習時數每滿40小時,核予0.5分,最高2分。 5. 參加行政院、科技部及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研究發展評審獲優等獎者給予1分;獲前三名者給予0.8分;獲入選者給予0.6分。其有數篇以上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2分為限。共同署名之作品,按人數比例給分。 6. 出國研習每次滿三週以上,計給1分。其有數次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2分為限。
		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	2		
		研究發展作品	2		
		派遣國外研習	2		
	3·語言能力	就受考人之通過語言測驗等級作考評。	5	本項目最高以5分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取得證照須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始予以計分。 2. 以通過全民英檢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其評分標準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級:1分。 (2) 中級:2分。 (3) 中高級:3分。 (4) 高級:4分。 (5) 優級:5分。 3. 通過其他語言檢測者,得視職缺之業務性質及測驗等級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5分之限制。
	4·領導能力	就受考人之判斷能力、決策能力、創造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領導統御能力等方面考評。	10	本項目最高以10分為限。	<p>本項由服務單位主管及人事甄審委員共同考評,其各佔評分比重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單位主管:40%。 2. 人事甄審委員:60%。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綜合考評 (20分)	由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	局長評定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室列冊陳請局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規定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具有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於考試項目加 1 分，惟該項仍以 7 分為限。
-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局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同職務列等」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列入資績評分。